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劉景泰

張莉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97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抗字第5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景泰因患有多項慢性病症狀，無穩定工作致生活困頓，全家僅靠訴外人劉易紳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餘元退休金維持生計，又劉易紳所有桃園市楊梅區房屋前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查封拍賣，全家已無處安身，現借住親友租賃房屋，並積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無力繳納；聲請人張莉茵為劉景泰之母，年事已高亦無收入，現與劉景泰共同借住親友租賃房屋，生計著實困難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本件訴訟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固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
03 款單、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汽車新
04 領牌照登記書、敏盛綜合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、桃園地院民事
05 執行處112年3月13日函、112年5月5日執行命令、全國財產
0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、
07 敏盛綜合醫院門診病歷單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固可知聲
08 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收入所得紀
09 錄。惟觀以劉景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列印
10 日：112年12月15日）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，可知劉景泰
11 名下有3筆土地、2輛自用小客車（本院卷第15、25-27）；
12 張莉茵名下有5筆土地、2輛自小客車（本院卷第19、29-31
13 頁），非無資產，尚不足釋明聲請人現確實窘於生活而無資
14 力。又聲請人並未釋明上開不動產有何不能自由處分之情
15 形，自非不能以上開既有財產及自身經濟信用籌措本件裁判
16 費，難謂為無資力之人。至於劉易紳房屋於105年間遭法院
17 拍賣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因劉易紳積欠地價稅、牌
18 照稅之欠稅通知，核與聲請人有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之判斷無
19 涉；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僅能說明劉景泰並
20 未繳納健保費之事實，此與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21 係屬二事，實難徒憑上開資料驟認其無資力。聲請人復未提
22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等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毫
23 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所為聲請與無資力
24 要件不符，難認有理由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25 助，難謂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